

项目名称：北京清华长庚医院二期扩建信
息化建设项目（第一批）采购项目
采购包名称：安防设备与系统建设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BIECC-24ZB0237

包号：08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97263-XM002
2. 项目名称：北京清华长庚医院二期扩建信息化建设项目（第一批）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5380.1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5380.18 万元
4.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包号	采购包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01	重症监护系统及麻醉管理系统	403.2	否
02	移动护理系统及输液管理系统	214.6	否
03	互联互通集成平台建设	336	否
04	存储设备与系统建设	1680.34	否
05	网络安全设备与系统建设	916.72	否
07	网络设备与系统建设	1215.63	否
08	安防设备与系统建设	613.69	否

5. 合同履行期限：08 包：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交货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招标方式，投标人须按规定线上获取招标文件，线下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信用记录 (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具体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3. 方式：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5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三层第六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招标方式，线上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线下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的相关操作如下：

（1）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注册：供应商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 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投标文件。

(5) 下载时间：同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

(6)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 银行账户信息，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招标编号+用途”，例如：24ZB0024 保证金或服务费。

账户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号：10242000000002546

4.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5. 投标文件请于投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收。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

6.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如需质疑，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7.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有关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及服务费发票、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事宜的联系电话：010-82376725；有关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问题咨询，因项目经理外出、开标等原因，请优先通过电子邮箱 bjgjgczbl@163.com 联系。

8. 本项目招标编号：BIECC-24ZB023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168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张淞鸿 010- 561186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方式：010—823767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经理、孙恺宁

电 话： 010—82376725

邮 编：100083

电子邮箱：bjgjgczbl@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08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半球型摄像机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08包：<u>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注：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招标编号+包号+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途”，例如：24ZB0237/08 包保证金或服务费。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撤回投标的； （2）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7 份；电子版：2 份。 电子版投标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交，每份 U 盘都应包含投标文件正本的 word 格式可编辑版本和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文本格式，投标人应保证电子版投标文件和纸质版文件一致。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事业部</u> ； 电子邮箱： <u>bjg.jgczb1@163.com</u> 联系电话： <u>010-82373532</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3。</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收费标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执行，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tr><th>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7.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 7.4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安装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8.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8.5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和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其**投标无效**。

11.6 投标报价中，如投标内容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该部分内容在评标时将不予以核减。

11.7 最低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可合并提供，但应注明投标的各采购包及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采购包，涉及的所有采购包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以及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和纸质版投标文件不符，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规定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 14.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分别注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 15.2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采用网银方式，提供转账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5.3 所有信封（箱）上均应：

15.3.1 清楚标明递交至规定的投标地址。

15.3.2 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_____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3.3 在信封（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5.4 所有信封（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5.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6 如果投标人虽然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招标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规定的地址。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应按本章 15 条进行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全部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认可开标结果，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5.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	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5) 投标产品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强制性规定或要求。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
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
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
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投标无效**。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
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
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
（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
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
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所投产品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按照《评标标准》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本项目不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价格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评标报告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修改评标结果

7.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7.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停止评标及招标终止

8.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的投标价格)×30。	30
商务部分 (10.2 分)	业绩	投标人每提供 1 个 2021 年 01 月以来承担过的同类项目业绩，加 2 分。本项最高不超过 10 分 (须提供盖章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10
	节能环保	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所投货物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每有一类货物加 0.1 分，最高不超过 0.1 分(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货物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每有一类货物加 0.1 分，最高不超过 0.1 分(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2
技术部分 (39.8 分)	技术响应情况	综合考虑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五、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 1. 满足全部技术要求的，得满分； 2. 带“★”号标记的条款为强制要求，若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3. 带“#”号标记的条款为重要指标，每有一个带“#”号标记的条款负偏离扣 1 分，共 31 个； 3. 无标记条款为一般指标，每有一个无标记条款	39.8

		负偏离扣 0.025 分，共 352 个。 注：1）投标人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五、技术要求的所有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招标文件的基础上, 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 2）为方便评标，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需在偏离表最后一列“说明”中写明相关证明文件的对应页码。	
售后服务和培训（10分）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质保期、售后服务流程及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团队配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处理时间及处理方法及质保期后的服务承诺等，内容完整详细、合理、详细，响应时间、反应速度及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有对采购人的有实际价值内容的相关售后承诺，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后服务内容，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详细，响应时间、反应速度较及时，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欠缺，不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	5
	培训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方案设计、设备性能、系统安装、系统调试、系统使用、系统维护和系统常见问题处理等内容，制定详细完整的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内容全面、培训措施有力，且具有完善的培训技术支撑方案，得 5 分；	5

		培训方案内容有缺项，或有明显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得 0 分。	
其他（10分）	技术方案	供应商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及综合分析，结合采购人项目建设内容提供专业的技术方案，对本项目业务架构、系统架构、数据架构、网络架构、关键技术等方面进行阐述。 供应商对本项目理解及综合分析全面，技术方案整体设计针对性强，业务架构、系统架构、数据架构、网络架构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关键技术先进、稳定，得5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理解及综合分析基本理解到位，技术方案整体设计可行，业务架构、系统架构、数据架构、网络架构较合理，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关键技术稳定，得3分； 服务提供商对本项目理解及综合分析较片面，技术方案整体设计可行性较差，业务架构、系统架构、数据架构、网络架构等基本不能满足采购需要的，不得分。	5
	项目实施 方案	1. 项目实施方案完整，进度计划、质量管理措施、风险管理等符合项目特点和实施要求，施工组织方案完整，文明施工、材料设备、与采购人配合、风险管理等符合项目特点和实施要求，得 3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完整，但部分非关键性内容不够齐全完整，或缺乏针对性，或存在与项目需求不一致的内容的，得 2 分；	3

		3. 有项目实施方案，但部分关键内容明显缺失或与项目要求不一致，或明显不符合采购需求，或仅简单复制招标文件内容的，得 1 分； 4. 项目实施方案过于简单或与项目实际需求明显不对应的不得分。	
	技术团队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技术团队配置情况。服务于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充足、专业齐全、结构合理，其技术实力及工作经验能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可提供有力的技术服务保障，得 2 分； 专业技术人员配置较少，专业能力或相关经验不足的，得 1 分； 未提供技术团队配置情况的，得 0 分。 需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需求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项最高限价（万元）
1	安防网-24 口接入交换机	台	32	12.16
2	安防网-48 口接入交换机	台	40	22
3	安防网-千兆光模块	台	144	2.88
4	安防网-汇聚交换机	台	4	6.56
5	安防网-万兆光模块	台	16	1.44
6	安防网-网管系统	台	1	5
7	安防网-网络管理许可	台	250	5
8	安防网-无线汇聚基站	台	10	8.5
9	安防网-无线定位点	个	1,600	17.6
10	视频存储设备(服务器与存储设备)	台	3	27.18
11	企业级硬盘	块	114	34.2
12	半球型摄像机	台	1304	104.32
13	筒型摄像机	台	324	25.92
14	球型云台摄像机	台	5	1.875
15	碟型电梯轿厢专用摄像机	台	32	1.52
16	筒型人脸抓拍专用摄像机	台	7	1.61
17	拾音器	台	197	4.531
18	无线网桥	台	19	2.28
19	单门磁力锁	台	253	3.795
20	双门磁力锁	台	282	10.716
21	读卡器	台	562	8.43
22	出门按钮	个	508	0.762

23	门禁控制器	个	535	104.325
24	无线报警按钮	个	195	6.825
25	无线三鉴探测器	个	63	3.046
26	便携式报警定位卡	张	100	2.8
27	电子巡查终端	台	50	22.5
28	电子巡查点	个	155	0.186
29	IP 网络功放（60W）	台	34	5.44
30	IP 网络功放（120W）	台	10	2.5
31	IP 网络功放（240W）	台	7	2.45
32	IP 网络功放（360W）	台	2	1.16
33	IP 网络功放（500W）	台	2	1.33
34	IP 网络功放（800W）	台	1	0.685
35	IP 网络功放（1000W）	台	1	0.796
36	吸顶喇叭	台	645	19.35
37	壁挂音箱	台	106	1.007
38	智能手持扫码终端	台	10	5
39	防撕不干胶标签	项	1	0.001
40	消防安全巡查管理系统	套	1	8
41	视频网关	台	1	5
42	语音网关	台	1	35
43	应急通信指挥调度管理系统	套	1	3
44	三屏联动管理终端	台	1	7
45	三屏联动管理客户端软件	套	1	0
46	机柜	台	8	3.2
47	安防管理平台（安消云工作平台）	套	1	13
48	安防智能分析系统	套	1	9

49	系统集成	项	1	18.4
50	安全防范系统工程	项	1	24.41

二、采购标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本项目为保障北京清华长庚医院二期开业需要的安防子系统、安防综合管理平台及监控中心配套设备设施，实现对医院整体安全（含安防、消防等）管理系统的建设及优化，为医院提供综合安防支撑服务，构建一个安全的医疗环境。

按照《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工作规范(试行)》（京卫安保〔2021〕7号）以及《医院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GB/T31458-2015）等政策文件、标准规范要求，采用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北京清华长庚医院安防消防业务目标。

本项目技术目标主要体现在视频监控、入侵报警、安防综合管理平台等方面。

在视频监控方面，视频监控系统联网符合《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22）要求，支持视频预览、录像回放、视频查询等功能。

在报警方面，落实《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的要求，建设安全防范系统，在挂号处、护士站、分诊台等重点场所安装一键报警装置，当发生紧急情况时医护人员可通过报警装置触发紧急报警，监控中心可以及时收到求助信号，能够快速定位报警点并能通过视频了解现场情况，方便准确快速安排出警。

在巡查方面，落实《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的要求，加强医院日常安全巡逻防控工作，利用信息化系统保障安保人员的日常巡逻工作落实到位。

在安防综合管理平台方面，满足卫健委《医院智慧管理分级评估标准》参考四级或四级以上建设要求，利用一期建设的一体化基础管理平台，通过增加功能模块做到管理指标自动生成，管理信息集成展示，管理工作自动提醒，在此基础上实现视频调阅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管理、保安岗位监督智能管理、安全网格智能管理等功能。

在智能分析系统方面，采用软硬件相结合的分析系统，实现动态拓展加载其他各类算法人员行为、车辆识别功能，达到异常人员及异常事件的自动报警。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标准、规范

1、政策法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号）

《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工作规范(试行)》（京卫安保〔2021〕7号）

《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0年版）》国卫医发〔2020〕26号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医务人员安全维护良好医疗秩序的通知》（国卫医函〔2020〕43号）

《关于印发严密防控涉医违法犯罪维护正常医疗秩序意见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27号）

《关于加强医院安全防范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办医发〔2013〕28号）

《关于维护医疗机构秩序的通告》（卫通〔2012〕7号）

《北京市市属医院安防系统建设指南》（北京市医管局发〔2013〕9号）

《关于加强医院安全防范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办医发〔2013〕28号）

《北京市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市政府令〔2006〕18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主席令第36号公布（2018修改）

《首都综治委科技创安专项组 2013 年工作要点》首都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2、相关标准

《医院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GB/T31458-2015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2018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2007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6-2007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4-2007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22

《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 1002-2012

《医疗卫生机构安全风险等级与技术防范防护级别》DB11 336-2006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0198-2011

《放射性物品库安全防范要求》DB11 412-2010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A/T 1389-2017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 50343—2004

《电子巡查系统技术要求》GA 644-2006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 308-2001

《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GAT 74-2000

《安全防范系统供电技术要求》GB/T 15408-2011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16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管理中心技术要求》(GB/T
36958-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技术指南》(GB/T 36627-2018)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实施指南》(GB/T 31509-2015)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T 20984-2007)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演练指南》(GB/T 38645-2020)

《信息技术服务 服务基本要求》(GB/T 37961-2019)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要求

1、质量要求

根据 2024 年 4 月 25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2024 年第 6 号），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

委员会归口的 16 项国家标准，产品应符合 2024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 16 项国家标准，即 2024 年 11 月 1 日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16 项）。

（1）本标的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标的约定的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标的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维护，使其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更换的设备免费保质期自更换完成之日起另行计算。

（3）如果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24 个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投标人承担。

（4）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提供 7×24 小时电话、现场技术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5 分钟电话响应，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采购人现场，到现场后 2 小时内完成故障检测与排除。如故障货物不能在 48 小时内修复，投标人免费提供同等型号的备用货物进行替换，保障采购人的正常业务需求。

(5) 投标人应对采购单位的人员进行所供设备全面的技术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达到独立进行使用、维护和简单故障处理等工作。具体的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人数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确定，投标人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

(6) 投标人为货物提供两年的免费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从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技术要求

1、安防网-24 口接入交换机

- (1) 配置：可用千兆 PoE 电接口数量 ≥ 24 ，千兆光接口数量 ≥ 4
- (2) 支持独立的 console 管理串口
- (3) #交换容量 $\geq 330\text{Gbps}$ 、转发性能 $\geq 90\text{Mpps}$ 、整机 PoE 输出功率 $\geq 370\text{W}$
- (4) 支持 802.3ad 规定的链路聚合功能，支持 MAC 地址绑定功能
- (5) 支持按端口划分 VLAN，支持 VLAN TRUNK
- (6) 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
- (7) 支持广播风暴抑制
- (8) 支持 IGMP Snooping
- (9) 支持基于源 MAC 地址、目的 MAC 地址的 ACL
- (10) 支持端口镜像
- (11) 可以为远程连接用户提供访问控制，拒绝未通过验证的连接
- (12) 提供至少 2 年原厂维保服务

2、安防网-48 口接入交换机

- (1) 配置：可用千兆 PoE 电接口数量 ≥ 48 ，千兆光接口数量 ≥ 4
- (2) 支持独立的 console 管理串口
- (3) #交换容量 $\geq 330\text{Gbps}$ 、转发性能 $\geq 120\text{Mpps}$

- (4) 支持 802.3ad 规定的链路聚合功能；支持 MAC 地址绑定功能
- (5) 支持按端口划分 VLAN，支持 VLAN TRUNK
- (6) 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
- (7) 支持广播风暴抑制；支持基于源 MAC 地址、目的 MAC 地址的 ACL
- (8) 支持 IGMP Snooping
- (9) 支持端口镜像
- (10) 可以为远程连接用户提供访问控制，拒绝未通过验证的连接

3、安防网-千兆光模块

千兆 10 公里单模光纤模块

4、安防网-汇聚交换机

- (1) ★配置：可用千兆光接口数量 ≥ 48 ，非复用万兆光接口数量 ≥ 4 ，支持 1 个扩展槽位，支持 40G（QSFP+）端口
- (2) 支持独立的 console 管理串口， ≥ 1 个带外管理口
- (3) 配置模块化电源数量 ≥ 2 ，模块化风扇数量 ≥ 2 （本次配置电源数量=1, 风扇数量=2）
- (4) #交换容量： $\geq 750\text{Gbps}$ ；转发性能： $\geq 250\text{Mpps}$
- (5) 设备内存容量 $\geq 2048\text{Mbytes}$ ，端口平均转发时延 $\leq 3\mu\text{s}$ ；支持 IPv4 ACL 表入方向 $\geq 2\text{K}$ 条+出方向 ≥ 512 条
- (6) MAC 地址表 $\geq 64\text{K}$ ，ARP 表 $\geq 32\text{K}$ ，端口 MAC 地址缓存能力 ≥ 2048 个
- (7) 支持 802.3az（IEEE）能效以太网标准；支持 4094 个 VLAN 功能
- (8) 支持 IPv4/IPv6 组播功能，支持 IPv4 IGMP snooping、IPv6 MLD snooping 功能
- (9) 支持 DHCP snooping、DHCPv6 snooping、DHCP Relay、DHCPv6 Relay、DHCP server、DHCPv6 server、SAVI 功能

- (10) IPv4 路由表 $\geq 32K$, IPv6 路由表 $\geq 16K$
- (11) 具备 MACsec (802.1ae) 硬件加密技术; 支持 NQA 探测功能; 支持零配置启动
- (12) 支持虚拟化本地负载分担、虚拟化单点管理功能、9 台设备堆叠、虚拟化堆叠链路冗余保护收敛时间 $\leq 50ms$
- (13) 支持链路聚合功能及聚合零丢包功能
- (14) 支持 BFD for VRRP, BFD for IPv4 路由, BFD for IPv6 路由, 策略路由, 等价路由
- (15) 支持用户的分级分权控制, 可以为用户分配不同权限
- (16) 支持端口镜像、流镜像
- (17) ★支持在平台上实现对接入的交换机和终端设备进行系统拓扑展示及管理, 支持以不同图标展示接入设备间的连接方式, 包括网线、光纤和无线连接; 支持通过网管平台对接入设备间的链路详情展示, 包括传输速率、链路两端设备信息和链路带宽告警; 支持通过网管平台在网络拓扑中展示设备详情, 包括设备基本信息、性能使用信息、面板状态和端口信息

5、安防网-万兆光模块

万兆 10 公里单模光纤模块

6、安防网-网管系统

- (1) 基础资源管理: 全面监控网络运行情况, 实时掌握网络状态, 对网络中的路由器、交换机、无线设备等进行统一管理, 实现设备资源的集中化管理。
- (2) 支持对设备访问参数的批量配置, 提供对网络设备资源的查找、修改、删除和批量导入/导出功能; 提供用户的批量管理功能, 包括: 批量修改用户附加信息、批量注销用户, 以及批量用户导入功能。

- (3) 支持自动发现算法：包括路由方式、ARP 方式、IPsec VPN 方式、网段方式、PPP 方式等。
- (4) 支持设备面板管理，显示设备的资产组成和运行状态。
- (5) 资产管理：在将平台中管理的设备增加到网络资产管理的同时，系统支持自动发现该设备上可以管理的配件信息，并加入到网络资产中进行管理，管理员可以对网络资产信息进行修改，支持查看该资产的子模块信息、接口信息以及变更审计历史信息。
- (6) 拓扑功能：支持多种网络拓扑视图，除传统的 IP 拓扑视图外，支持提供全网络的拓扑视图和自定义拓扑视图，使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组织结构、地域情况、楼层情况绘制出客户化的网络拓扑。
- (7) 提供二层拓扑：实现同一个 VLAN 或者网段内部 PC 与网络设备、二层网络设备之间的互连关系。

7、安防网-网络管理许可

- (1) 管理授权数 $\geq$ 250 个

8、安防网-无线汇聚基站

- (1) 协同无线定位点实现数据汇聚传输
- (2) 支持无线定位点数据实时传输
- (3) 定位精度： ≤ 30 cm
- (4) 射频合规：UWB 使用 CH9 频段
- (5) 定位射频参数：CH9，7987.2 $\pm$ 250 MHz
- (6) 支持防碰撞报警功能，可以设置防碰撞报警距离以及白名单，触发防碰撞报警后可以输出 IO 报警信息来联动外部报警设备

9、安防网-无线定位点

室内外通用 UWB 定位基站：吸顶式含支架，定位方式 TOA/TDOA；信号灵敏度 ≤ -95 dBm@500M 6.8Mbps 模式；工作协议标准 802.15.4a；工作频率 7.9GHz；保密性 128 位硬件加密

10、视频存储设备（服务器与存储设备）

- (1) 2U 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 (2) CPU: 配置 ≥ 1 颗处理器, 核数 ≥ 16 核, 主频 $\geq 2.4\text{GHz}$
- (3) 内存: 配置 $\geq 256\text{G}$ DDR4, 内存插槽 ≥ 4
- (4) 硬盘: 配置 ≥ 2 块 $\geq 960\text{G}$ SSD 硬盘;
- (5) 网口: 板载 ≥ 2 个千兆电口; 支持选配 10GbE、25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
- (6) 配置: ≥ 1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 $\geq 8\text{GB}$ 内存, 内存支持扩展到 $\geq 256\text{GB}$, 内置 $\geq 240\text{GSSD}$ 固态硬盘, 配置 ≥ 8 个风扇, 风扇支持热插拔并可冗余温控调速; 支持热插拔 1+1 冗余电源供电
- (7) 配备: ≥ 4 个 2.5Gb 网口, ≥ 2 个 USB2.0 接口、 ≥ 2 个 USB3.0 接口, ≥ 1 个 VGA 接口、 ≥ 1 个 HDMI 接口, ≥ 1 个 RS-232 串口, ≥ 4 个 PCI-E3.0
- (8) 具有 ≥ 48 个硬盘热插拔插槽
- (9) 具备 ≥ 1 个定位灯、 ≥ 1 个电源灯、 ≥ 1 个设备报警灯、 ≥ 1 个就绪灯、 ≥ 1 个网络状态灯、 ≥ 1 个系统盘状态灯、 ≥ 1 个硬盘状态灯, 机箱具备防尘滤网
- (10) 每个控制单元支持双系统应用, 外置系统盘支持 RAID1 模式, 系统盘支持热插拔, 当主系统出现故障时, 备用系统可接管工作; 支持系统盘为独立的 2 块 HDD (SATA、SAS) 或 SSD 盘, 组成 RAID1
- (11) 可接入 2T/3T/4T/6T/8T/10T/12T/14T/16T/18T/20T/25T/26T/30T SATA/SAS 硬盘; 支持 NL-SAS 硬盘、HDD 硬盘、SSD 硬盘、氦气硬盘、空气硬盘; 支持 CMR 或 SMR 硬盘; 支持硬盘交错/分时启动
- (12) 支持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流进行混合直存, 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 平台服务器宕机时, 存储业务正常;
- (13) ★支持《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22)

- (14) 支持 ONVIF、PSIA、TCP/IP、UDP、SIP、SIP2.0、RTSP、RTP、RTCP、iSCSI、CIFS(SMB)、NFS、FTP、HTTP、AFP、RSYNC、SNMP、IPV4、IPV6、HLS、S3、OSS 等协议，支持 IP 组播
- (15) 支持网络 RAID 纠删码技术，多台存储设备组建网络 RAID，设置为负载均衡；单台或多台存储设备组建网络 RAID，允许每组 RAID 中任意 20 块硬盘发生故障业务不中断
- (16) 设备支持版本回退功能，在当前版本出现故障或操作失误后，可进行回退到历史版本，回退后录像正常回放，且历史录像完整，回放图像显示时间与北京标准时间同步
- (17) 设备支持 MAID2.0 磁盘节能功能，当磁盘不工作时，可根据设置的时间自动启动磁盘降速或磁盘休眠指令，降低磁盘驱动能耗
- (18) 设备支持硬盘的多级工作模式，包括性能模式、空闲模式、休眠模式
- (19) 基本管理控制器支持复杂密码，设备首次使用默认密码登录基本管理控制器时，提示修改密码，并且需要强制修改完密码后重新登陆，否则无法进入基本管理控制器 web

11、企业级硬盘

≥18TB 容量，3.5 英寸，SATA3.0 接口

12、半球型摄像机(核心产品)

- (1) ≥200 万半球网络摄像机
- (2) 分辨率≥1920 × 1080
- (3) 传感器类型：≥1/2.7 CMOS
- (4) 最低照度：≤0.01 Lux
- (5) 宽动态：≥120 dB
- (6) 补光距离：≥30 m

- (7) 视频压缩标准: H. 265/H. 264
- (8) 内置麦克风
- (9) 防护: IP67, IK10
- (10) 网络: ≥ 1 个 RJ45 以太网口
- (11) ★支持《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22)

13、筒型摄像机

- (1) ≥ 200 万像素
- (2) 传感器类型: $\geq 1/2.7$ CMOS
- (3) 支持 2 路码流, 主码流 $\geq 1920 \times 1080 @ 25\text{fps}$, 子码流 $\geq 640 \times 480 @ 25\text{fps}$ 。
- (4) 内置麦克风。
- (5) 最低照度彩色 $\leq 0.0051\text{x}$ 。
- (6) 红外下可识别距离设备 $\geq 50\text{m}$ 处的人体轮廓。
- (7) 支持 PoE 供电。
- (8) 外壳防护能力 IP67。
- (9) ★支持《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22)
- (10) 带筒型支架: 壁装支架, 材料 铝合金

14、球型云台摄像机

- (1) ≥ 200 万像素
- (2) 传感器类型: $\geq 1/2.8$ CMOS
- (3) 视频输出支持 $\geq 1920 \times 1080 @ 25\text{fps}$, 水平分辨力 $\geq 1100\text{TVL}$, 红外距离 ≥ 150 米

- (4)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leq 0.005\text{Lux}$ ，黑白 $\leq 0.001\text{Lux}$
- (5) 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 $120^\circ/\text{s}$ ，云台定位精度为 $\pm 0.1^\circ$
- (6) 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 $-15^\circ \sim 90^\circ$
- (7) 支持 300 个预置位，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不小于 8 条巡航路径，支持不小于 4 条模式路径设置，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
- (8) 信噪比 $\geq 60\text{dB}$ ，网络延时不大于 110ms
- (9) 支持 IP66，工作温度范围可达 $-30^\circ\text{C} \sim 65^\circ\text{C}$
- (10) ★支持《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22）
- (11) 带球形支架：壁装支架，材质：铝合金

15、碟型电梯轿厢专用摄像机

- (1) 具有 ≥ 2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 (2) 传感器类型： $\geq 1/2.7$ CMOS
- (3) 支持 ≥ 300 米 PoE 供电及网络传输。
- (4) 内置 ≥ 1 个麦克风， ≥ 1 个扬声器，具有 ≥ 1 个 RJ45 网络接口。
- (5) 支持电源在 $\text{DC}12\text{V} \pm 25\%$ 范围内变化时正常工作，支持 PoE 供电。
- (6) 水平分辨力 $\geq 1000\text{TVL}$ 。
- (7) 最低照度彩色： $\leq 0.01 \text{ lx}$ 。
- (8) 支持 H. 264、H. 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可将 H. 264 格式设置为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
- (9) 宽动态 $\geq 106\text{dB}$ 。
- (10) 具有数字降噪、镜像功能、电子放大、可伸缩编码 SVC、透雾等功能。

- (11)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 264 或 H. 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 80%。
- (12) 支持红外检测在 ≥ 10 米范围内能探测到目标。
- (13) 支持对镜头进行手动调节，调节范围：水平 $-15^{\circ} \sim 15^{\circ}$ ，垂直 $0^{\circ} \sim 75^{\circ}$ 。
- (14) ★支持《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22）

16、筒型人脸抓拍专用摄像机

- (1) ≥ 200 万像素
- (2) 传感器类型： $\geq 1/2.7$ CMOS
- (3) 分辨率 $\geq 2560 \times 1440 @ 25 \text{fps}$ 。
- (4) 最低照度彩色 $\leq 0.005 \text{lx}$ 。
- (5) 具有 ≥ 1 个 RJ45 网络接口， ≥ 1 个音频输入接口、 ≥ 1 个音频输出接口， ≥ 1 个 SD 卡卡槽。
- (6) 内置 ≥ 1 颗 GPU 芯片， ≥ 1 个麦克风， ≥ 1 个扬声器。
- (7) 支持红外补光，距离 $\geq 30 \text{m}$ 。
- (8) 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检测，当检测到人脸后，可叠加动态跟踪框，可联动抓拍最佳人脸图片及对应的全景图片、录像及给出报警提示。
- (9) ★支持开启、关闭视频遮盖功能。当功能开启后，可设置 ≥ 4 块视频遮盖区域。被遮盖的区域无法预览或回放，遮盖区域的大小、位置可设置，且遮盖区域允许移动、重叠。
- (10) 能在 $\text{DC}12\text{V} \pm 25\%$ 范围内正常工作，支持防反接保护和 POE 供电。
- (11) ★支持《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22）

17、拾音器

- (1) 拾音器音频输出不应存在与拾音器环境不相符的音量变化、声音断续等现象，且能够清晰地探测到现场的语音和凿、锯、砸等动作发出的声音。
- (2) 灵敏度 ≥ -32 dB
- (3) 拾音器典型频率响应曲线应至少覆盖 100Hz~12000Hz 频率范围，频率范围内典型频率响应相对于 1kHz 典型频率响应的偏离应 ≤ 5 dB。
- (4) 拾音器自由场灵敏度级调节范围应 ≥ 30 dB。
- (5) 支持 DC12V 供电，电源电压在额定值的 75%~125%范围变化时，拾音器应能正常工作。
- (6) 拾音器静电放电抗扰度等级应符合 GB/T 30148-2013 中 9.3.4 的要求
- (7) 拾音器应能在-10~55 摄氏度环境下稳定工作。

18、无线网桥

- (1) 传输距离 ≥ 200 米电梯网桥
- (2) 支持无线标准：IEEE 802.11b/g/n
- (3) 支持工作频段：2400 MHz~2483.5 MHz
- (4) 最大空口传输速率 ≤ 300 Mbps
- (5) 支持安全模式 WPA2-PSK
- (6) 保证电梯摄像机通过电梯网桥传输稳定画面
- (7) 安全：智能识别终端 终端准入管控
- (8) 可靠：无线抗干扰 故障可自愈
- (9) 智简：APP、客户端统一管理 拓扑可视化、智能运维
- (10) 传输稳定不卡顿

19、单门磁力锁

- (1) 锁体主体颜色为：氧化银
- (2) 最大静态直线拉力：280kg±10%
- (3) 断电开锁，满足消防要求
- (4) 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红灯为开锁状态， 绿灯为上锁状态）
- (5) 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NO/NC/COM 接点
- (6) 带单门磁力锁支架：材料：高强铝合金，表面拉丝氧化；适用门型：木门、金属门、防火门；开门方式：90 度内开式门。

20、双门磁力锁

- (1) 锁体主体颜色为：氧化银
- (2) 最大静态直线拉力：280kg±10% *2
- (3) 断电开锁，满足消防要求
- (4) 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红灯为开锁状态， 绿灯为上锁状态）
- (5) 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NO/NC/COM 接点
- (6) 带双门磁力锁支架：材料：高强铝合金，表面拉丝氧化，适用门型：木门、金属门、防火门；开门方式：90 度内开式门

21、读卡器

- (1) 认证方式：刷卡
- (2) 读卡频率：13.56MHz
- (3) 可识别卡：IC 卡、CPU 卡
- (4) 通讯方式：RS485+Wiegand
- (5) 具有防拆报警功能
- (6) 需搭配门禁控制器实现权限识别、认证

22、出门按钮

- (1) 结构：塑料面板；
- (2) 性能：最大耐电流 1.25A，电压 250V；
- (3) 输出：常开；
- (4) 类型：适合埋入式电器盒使用；
- (5) 可搭配门禁控制器实现人员出入门禁要求
- (6) 尺寸：86 盒

23、门禁控制器

- (1) 管控门数：2 门
- (2) 通讯方式：上行 TCP/IP
- (3) 可接读卡器：RS485 读卡器*4、Wiegand 读卡器*4
- (4) 存储容量： ≥ 10 万张卡和 ≥ 20 万记录存储
- (5) 支持多门互锁、单主机反潜回、多重卡认证等
- (6) 输入接口：门磁 ≥ 2 、开门按钮 ≥ 2 、Case 输入 ≥ 5 、防拆 ≥ 1 、消防 ≥ 1
- (7) 输出接口：开门继电器 ≥ 2 、报警继电器 ≥ 4
- (8) 其他功能：带消防联动继电器接口

24、无线报警按钮

- (1) 无线紧急按钮
- (2) 室内使用
- (3) 防火 ABS，阻燃环保
- (4) 报警功能：按钮触发报警（按钮内嵌设计，防止误触发）

- (5) 无线通讯：采用 RF433M 双向无线通讯技术，支持 AES-128 加密和跳频技术，信息传输更加安全可靠
- (6) 自复位设计：报警触发后，可自动复位

25、无线三鉴探测器

- (1) 室内/外 (IP65)
- (2) 防火 ABS，阻燃环保
- (3) 探测技术：采用被动红外 (PIR)+微波+智能算法探测技术
- (4) 无线通讯：采用 RF433M 双向无线通讯技术，支持 AES-128 加密和跳频技术，信息传输更加安全可靠
- (5) 智能算法：不受环境温度变化和树影晃动影响 (温度补偿及灵敏度自适应)

26、便携式报警定位卡

UWB 定位胸卡：测量方式 TOA/TDOA；射频功率 $\leq -41.3\text{dBm/MHz}$ ；信号灵敏度 $\leq -95\text{dBm@500M}$ 6.8Mbps 模式；工作频率 7.9GHz；支持报警按键

27、电子巡查终端

- (1) 5.5 寸高清屏幕，支持多点电容触摸，分辨率 $\geq 720*1440$
- (2) 电池容量 $\geq 4900\text{mAh}$ ，连续录像时间 $\geq 8\text{h}$ ，待机时间 $\geq 120\text{h}$ ，带交流适配器
- (3) 后置相机分辨率 $\geq 4208*3120$ ，前置摄像机分辨率 $\geq 2592*1944$
- (4) 支持群组语音对讲，群组文字消息；单对单语音对讲
- (5) 支持 1080P 无线相机接入
- (6) 支持 4G/2.4G/5G 双频无线网络；支持蓝牙 5.0
- (7) 支持 GPS、北斗卫星定位自动切换
- (8) 支持设备批量远程升级、WiFi 蓝牙白名单权限、USB 权限、应用更新等

- (9) 防护等级 IP68

28、电子巡查点

- (1) 高频标签
- (2) 工作频率：13.56MHz
- (3) 最远通讯距离： $\geq 10\text{cm}$
- (4) 支持协议：ISO/IEC 14443A

29、IP 网络功放（60W）

- (1) 标准机架式方式安装, 基于 ARM-a7 以上芯片架构设计, 内存 $\geq 512\text{MB}$, 缓存 $\geq 2\text{GB}$ 。
- (2) 自带电源管理模块, 支持远程自动开关机, 待机功率 $< 3\text{W}$; 支持设备远程在线升级。
- (3) 支持 ≥ 3 路 MIC 输入, ≥ 1 路 AUX 输入, ≥ 1 路 AUX 输出, MIC1 具有强插抹音功能, 全功能按键操作。
- (4) 终端标配 $\geq 2\text{GB}$ 内部缓存空间, 支持自动存储已广播过的网络广播节目, 在设备发生网络故障离线时也可正常播放定时广播节目, 不再占用网络流量。
- (5) 内置 USB 与 SD 卡模块接口、支持 U 盘播放即插即播, USB/MIC 可并入网络广播系统作为广播音源节目进行节目广播。
- (6) 设备支持主音量、线路音量、高音音量、低音音量、话筒音量调节;
- (7) 支持自适应分配 IP 地址, 支持对多台终端大批量一键分配预设固定 IP 地址, 联网后自动与服务器联机上线。
- (8) #具备智能音频采集终端, DC12V 直流供电接口与音频信号输入接口; 可外接智能音频采集终端, 实现音频监听、录音、喧哗报警、数字音频分析、音频预警等功能

- (9) 支持自动完成定时节目同服务器的同步, 服务器节目发生改变, 联网自动同步;
- (10) #终端支持混音功能, 终端本地输入音频信号可与网络广播背景音乐音频信号混音输出进行
- (11) 支持 MP3、MP4、WAV、MKV、FLAC 等主流多种音视频格式; 支持网络实时广播、定时广播;
- (12) #设备支持短路、过压、过热、过流、防雷等保护功能
- (13) 具备 LED 电平状态指示灯, 有效指示设备整机电源、功放电源、设备工作及保护情况等状态。
- (14) 支持 70V、100V 定压输出, 4-16 Ω 定阻输出, 额定输出功率: $\geq 60W$ 。

30、IP 网络功放 (120W)

- (1) 标准机架式方式安装, 基于 ARM-a7 以上芯片架构设计, 内存 $\geq 512MB$, 缓存 $\geq 2GB$ 。
- (2) 自带电源管理模块, 支持远程自动开关机, 待机功率 $< 3W$; 支持设备远程在线升级。
- (3) 支持 ≥ 3 路 MIC 输入, ≥ 1 路 AUX 输入, ≥ 1 路 AUX 输出, MIC1 具有强插抹音功能, 全功能按键操作。
- (4) 终端标配 $\geq 2GB$ 内部缓存空间, 支持自动存储已广播过的网络广播节目, 在设备发生网络故障离线时也可正常播放定时广播节目, 不再占用网络流量。
- (5) 内置 USB 与 SD 卡模块接口、支持 U 盘播放即插即播, USB/MIC 可并入网络广播系统作为广播音源节目进行节目广播。
- (6) 设备支持主音量、线路音量、高音音量、低音音量、话筒音量调节;
- (7) 支持自适应分配 IP 地址, 支持对多台终端大批量一键分配预设固定 IP 地址, 联网后自动与服务器联机上线。

- (8) #具备智能音频采集终端 DC12V 直流供电接口与音频信号输入接口,可
外接智能音频采集终端实现音频监听、录音、喧哗报警、数字音频分析、
音频预警等功能
- (9) 支持自动完成定时节目同服务器的同步,服务器节目发生改变,联网
自动同步;
- (10) #终端支持混音功能,终端本地输入音频信号可与网络广播背景音乐
音频信号混音输出进行广播。
- (11) 支持 MP3、MP4、WAV、MKV、FLAC 等主流多种音视频格式;支持网络
实时广播、定时广播;
- (12) #设备支持短路、过压、过热、过流、防雷等保护功能。
- (13) 具备 LED 电平状态指示灯,有效指示设备整机电源、功放电源、设
备工作及保护情况等状态。
- (14) 支持 70V、100V 定压输出, 4-16 Ω 定阻输出, 额定输出功率: $\geq 120W$ 。

31、IP 网络功放 (240W)

- (1) 标准机架式方式安装,基于 ARM-a7 以上芯片架构设计,内存 $\geq 512MB$,
缓存 $\geq 2GB$ 。
- (2) 自带电源管理模块,支持远程自动开关机,待机功率 $< 3W$;支持设备
远程在线升级。
- (3) 支持 ≥ 3 路 MIC 输入, ≥ 1 路 AUX 输入, ≥ 1 路 AUX 输出, MIC1 具有
强插抹音功能,全功能按键操作。
- (4) 终端标配 $\geq 2GB$ 内部缓存空间,支持自动存储已广播过的网络广播节
目,在设备发生网络故障离线时也可正常播放定时广播节目,不再占用
网络流量。
- (5) 内置 USB 与 SD 卡模块接口、支持 U 盘播放即插即播,USB/MIC 可并
入网络广播系统作为广播音源节目进行节目广播。
- (6) 支持主音量、线路音量、高音音量、低音音量、话筒音量调节;

- (7) 支持自适应分配 IP 地址,支持对多台终端大批量一键分配预设固定 IP 地址,联网后自动与服务器联机上線。
- (8) #具备智能音频采集终端 DC12V 直流供电接口与音频信号输入接口,可外接智能音频采集终端实现音频监听、录音、喧哗报警、数字音频分析、音频预警等功能
- (9) 支持自动完成定时节目同服务器的同步,服务器节目发生改变,联网自动同步;
- (10) #终端支持混音功能,终端本地输入音频信号可与网络广播背景音乐音频信号混音输出进行广播。
- (11) 支持 MP3、MP4、WAV、MKV、FLAC 等主流多种音视频格式;支持网络实时广播、定时广播;
- (12) #支持短路、过压、过热、过流、防雷等保护功能。
- (13) 具备 LED 电平状态指示灯,有效指示设备整机电源、功放电源、设备工作及保护情况等状态。
- (14) 支持 70V、100V 定压输出,4-16 Ω 定阻输出,额定输出功率: $\geq 240W$ 。

32、IP 网络功放 (360W)

- (1) 标准机架式方式安装,基于 ARM-a7 以上芯片架构设计,内存 $\geq 512MB$,缓存 $\geq 2GB$
- (2) 自带电源管理模块,支持远程自动开关机,待机功率 $< 3W$;支持设备远程在线升级。
- (3) 支持 ≥ 3 路 MIC 输入, ≥ 1 路 AUX 输入, ≥ 1 路 AUX 输出, MIC1 具有强插抹音功能,全功能按键操作。
- (4) 终端标配 $\geq 2GB$ 内部缓存空间,支持自动存储已广播过的网络广播节目,在设备发生网络故障离线时也可正常播放定时广播节目,不再占用网络流量。

- (5) 内置 USB 与 SD 卡模块接口、支持 U 盘播放即插即播,USB/MIC 可并入网络广播系统作为广播音源节目进行节目广播。
- (6) 支持主音量、线路音量、高音音量、低音音量、话筒音量调节;
- (7) 支持自适应分配 IP 地址,支持对多台终端大批量一键分配预设固定 IP 地址,联网后自动与服务器联机上线。
- (8) #具备智能音频采集终端 DC12V 直流供电接口与音频信号输入接口,可外接智能音频采集终端实现音频监听、录音、喧哗报警、数字音频分析、音频预警等功能。
- (9) 支持自动完成定时节目同服务器的同步,服务器节目发生改变,联网自动同步;
- (10) #终端支持混音功能,终端本地输入音频信号可与网络广播背景音乐音频信号混音输出进行广播。
- (11) 支持 MP3、MP4、WAV、MKV、FLAC 等主流多种音视频格式;支持网络实时广播、定时广播;
- (12) #支持短路、过压、过热、过流、防雷等保护功能。
- (13) 具备 LED 电平状态指示灯,有效指示设备整机电源、功放电源、设备工作及保护情况等状态。
- (14) 支持 70V、100V 定压输出,4-16 Ω 定阻输出,额定输出功率: $\geq 360W$ 。

33、IP 网络功放 (500W)

- (1) 标准机架式方式安装,基于 ARM-a7 以上芯片架构设计,内存 $\geq 512MB$,缓存 $\geq 2GB$ 。
- (2) 自带电源管理模块,支持远程自动开关机,待机功率 $< 3W$;支持设备远程在线升级。
- (3) 支持 ≥ 3 路 MIC 输入, ≥ 1 路 AUX 输入, ≥ 1 路 AUX 输出, MIC1 具有强插抹音功能,全功能按键操作。

- (4) 终端标配 $\geq 2\text{GB}$ 内部缓存空间,支持自动存储已广播过的网络广播节目,在设备发生网络故障离线时也可正常播放定时广播节目,不再占用网络流量。
- (5) 内置 USB 与 SD 卡模块接口、支持 U 盘播放即插即播,USB/MIC 可并入网络广播系统作为广播音源节目进行节目广播。
- (6) 支持主音量、线路音量、高音音量、低音音量、话筒音量调节;
- (7) 支持自适应分配 IP 地址,支持对多台终端大批量一键分配预设固定 IP 地址,联网后自动与服务器联机上线。
- (8) #具备智能音频采集终端 DC12V 直流供电接口与音频信号输入接口,可外接智能音频采集终端实现音频监听、录音、喧哗报警、数字音频分析、音频预警等功能。
- (9) 支持自动完成定时节目同服务器的同步,服务器节目发生改变,联网自动同步;
- (10) #终端支持混音功能,终端本地输入音频信号可与网络广播背景音乐音频信号混音输出进行广播。
- (11) 支持 MP3、MP4、WAV、MKV、FLAC 等主流多种音视频格式;支持网络实时广播、定时广播;
- (12) #支持短路、过压、过热、过流、防雷等保护功能。
- (13) 具备 LED 电平状态指示灯,有效指示设备整机电源、功放电源、设备工作及保护情况等状态。
- (14) 支持 70V、100V 定压输出,4-16 Ω 定阻输出,额定输出功率: $\geq 500\text{W}$ 。

34、IP 网络功放 (800W)

- (1) 标准机架式方式安装,基于 ARM-a7 以上芯片架构设计,内存 $\geq 512\text{MB}$,缓存 $\geq 2\text{GB}$ 。
- (2) 自带电源管理模块,支持远程自动开关机,待机功率 $< 3\text{W}$;支持设备远程在线升级。

- (3) 支持 ≥ 3 路 MIC 输入, ≥ 1 路 AUX 输入, ≥ 1 路 AUX 输出, MIC1 具有强插抹音功能, 全功能按键操作。
- (4) 终端标配 $\geq 2\text{GB}$ 内部缓存空间, 支持自动存储已广播过的网络广播节目, 在设备发生网络故障离线时也可正常播放定时广播节目, 不再占用网络流量。
- (5) 内置 USB 与 SD 卡模块接口、支持 U 盘播放即插即播, USB/MIC 可并入网络广播系统作为广播音源节目进行节目广播。
- (6) 支持主音量、线路音量、高音音量、低音音量、话筒音量调节;
- (7) 支持自适应分配 IP 地址, 支持对多台终端大批量一键分配预设固定 IP 地址, 联网后自动与服务器联机上线。
- (8) #具备智能音频采集终端 DC12V 直流供电接口与音频信号输入接口, 可外接智能音频采集终端实现音频监听、录音、喧哗报警、数字音频分析、音频预警等功能。
- (9) 支持自动完成定时节目同服务器的同步, 服务器节目发生改变, 联网自动同步;
- (10) #终端支持混音功能, 终端本地输入音频信号可与网络广播背景音乐音频信号混音输出进行广播。
- (11) 支持 MP3、MP4、WAV、MKV、FLAC 等主流多种音视频格式; 支持网络实时广播、定时广播;
- (12) #支持短路、过压、过热、过流、防雷等保护功能。
- (13) 具备 LED 电平状态指示灯, 有效指示设备整机电源、功放电源、设备工作及保护情况等状态。
- (14) 支持 70V、100V 定压输出, $4-16\ \Omega$ 定阻输出, 额定输出功率: $\geq 800\text{W}$ 。

35、IP 网络功放 (1000W)

- (1) 标准机架式方式安装, 基于 ARM-a7 以上芯片架构设计, 内存 $\geq 512\text{MB}$, 缓存 $\geq 2\text{GB}$ 。

- (2) 自带电源管理模块,支持远程自动开关机,待机功率<3W;支持设备远程在线升级。
- (3) 支持 ≥ 3 路MIC输入, ≥ 1 路AUX输入, ≥ 1 路AUX输出,MIC1具有强插抹音功能,全功能按键操作。
- (4) 终端标配 ≥ 2 GB内部缓存空间,支持自动存储已广播过的网络广播节目,在设备发生网络故障离线时也可正常播放定时广播节目,不再占用网络流量。
- (5) 内置USB与SD卡模块接口、支持U盘播放即插即播,USB/MIC可并入网络广播系统作为广播音源节目进行节目广播。
- (6) 支持主音量、线路音量、高音音量、低音音量、话筒音量调节;
- (7) 支持自适应分配IP地址,支持对多台终端大批量一键分配预设固定IP地址,联网后自动与服务器联机上線。
- (8) #具备智能音频采集终端DC12V直流供电接口与音频信号输入接口,可外接智能音频采集终端实现音频监听、录音、喧哗报警、数字音频分析、音频预警等功能。
- (9) 支持自动完成定时节目同服务器的同步,服务器节目发生改变,联网自动同步;
- (10) #终端支持混音功能,终端本地输入音频信号可与网络广播背景音乐音频信号混音输出进行广播。
- (11) 支持MP3、MP4、WAV、MKV、FLAC等主流多种音视频格式;支持网络实时广播、定时广播;
- (12) #支持短路、过压、过热、过流、防雷等保护功能。
- (13) 具备LED电平状态指示灯,有效指示设备整机电源、功放电源、设备工作及保护情况等状态。
- (14) 支持70V、100V定压输出,4-16 Ω 定阻输出,额定输出功率: ≥ 1000 W。

36、吸顶喇叭

- (1) 同轴金属吸顶音箱, 塑胶外壳材质, 喷塑钢网。
- (2) 额定输出功率: $\geq 6\text{W}$ 。
- (3) ≥ 5 寸同轴全频喇叭单元
- (4) 输入电压: 70-100V。
- (5) 灵敏度: $\geq 90\text{dB}$ 。
- (6) 开孔尺寸: $\geq 175\text{mm}$
- (7) 频率响应 100-15KHz。

37、壁挂音箱

- (1) 无源壁挂音箱, 支持壁挂安装方式。
- (2) 喇叭单元: ≥ 6 寸低音单元, ≥ 2 寸高音单元。
- (3) 具备标准音频输入接口。
- (4) 额定功率: 3W/6W(70V/100V 定压)。
- (5) 灵敏度: $92\text{dB} \pm 2\text{dB}$
- (6) 频率响应: 230-18KHz。

38、智能手持扫码终端

- (1) ≥ 5.0 寸高清 $\geq 720 * 1280$ 电容屏
- (2) 后置 ≥ 1600 万像素 AF 自动对焦摄像头, 前置 ≥ 800 万像素摄像头
- (3) 性能不低于 ARM 八核 $\geq 2.0\text{GHz}$ 处理器, $\geq 6\text{GB}$ RAM, $\geq 128\text{GB}$ ROM
- (4) 支持 1080P 高清录像并支持高清网传
- (5) 支持 4G 全网通双卡
- (6) 内置高灵敏度卫星定位模块, 支持北斗, GPS 定位自动切换
- (7) 防护等级 IP68

(8) 支持群组对讲

39、防撕不干胶标签

(1) 通信频率：13.56Mhz

(2) 通信距离：4.5-5cm

40、消防安全巡查管理系统

(1) 支持对消控室进行排班管理，支持默认模板（两班倒或三班倒）的方式进行排班，也支持用户自定义单位内的排班模式，管理班次、上下班时间、人员

(2) 支持对防火巡查、防火检查自动生成报表记录

(3) BS 端支持以单位为入口查看单位档案，查看各单位安全评估、消防设施、报警管理、隐患管理、防火巡查的数据。

41、视频网关

(1) 采用嵌入式架构，无需要操作系统，支持《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22）。

(2) 可在客户端软件中进行用户添加、删除、修改、密码设置等操作，可为不同用户设置不同管理权限（资源权限、配置权限、操作权限），最多可设置 64 个用户

(3) 通过抓屏软件可将远程笔记本桌面实时解码上墙显示，实时画面帧率 $\geq 30\text{fps}$ ；可同时抓取 ≥ 8 个 4K 信号上墙显示，支持在电视墙进行 8 画面分割显示；可对远程笔记本桌面进行整屏、单窗口、自定义区域抓屏上墙

(4) 可将一路输入视频图像发送至多个输出接口进行拼接显示；可将多路输入视频图像发送至多个输出接口拼接显示；支持拼接 ≥ 32 路分辨率为 1920×1080 的视频图像；拼接时不同输出之间画面应同步、无撕裂感、无错位；支持多块屏幕图像的拼接，可将显示单元拼接成一个高分辨率的单一逻辑屏；全屏刷新时间 $\leq 20\text{ms}$

- (5) 单输出接口支持 ≥ 16 个分辨率为 $\geq 4096 \times 2160$ 图层或 ≥ 16 个分辨率为 $\geq 1920 \times 1080$ 图层；单张输出板卡支持 ≥ 30 个分辨率为 4096×2160 图层或 ≥ 30 个分辨率为 1920×1080 图层
- (6) 支持解码格式：H.265、Smart264、Smart265、MJPEG；单板最大解码能力支持 32 路分辨率为 200W 或 2 路分辨率为 3200W 的视频
- (7) 输入分辨率：1024×768@60fps、1280×1024@60fps、1366×768@60fps、1440×900@60fps、1680×1050@60fps、1280×960@60fps、1600×1200@60fps、1280×720@60fps、1280×720@50fps、1920×1080@60fps、1920×1080@50fps、1920×1200@60fps
- (8) 输出分辨率：1024×768@60fps、1280×1024@60fps、1280×720@60fps、1600×1200@60fps、1680×1050@60fps、1920×1200@60fps、1920×1080@60fps、3840×2160@30fps；
- (9) 具有开窗、漫游、漂移、改变形状等功能，同时支持在底图上开窗漫游，支持窗口置底、置顶操作
- (10) 256 路画面场景切换到其他 256 路画面场景延时 $\leq 300\text{ms}$
- (11) 输入板卡热插拔恢复时间 $\leq 2\text{s}$ ，输出板卡热插拔恢复时间 $\leq 8\text{s}$
- (12) 可自动保存断电前的运行参数，重新加电后可恢复到断电前的状态

42、语音网关

- (1) ★支持双机热备，N+1 热备模式
- (2) 支持第三方设备接入并与客户现有 IP 通信系统互联互通；
- (3) #支持黑名单、呼叫详细记录、通话时长设置、来电显示、来电显示前缀、路由规则设置、支持 SIP 外线、支持 SIP 点对点模式、IP 话机注册、T.38 传真、外线组
- (4) #管理协议：RADIUS，TR-069* SNMP，RADIUS，TR-069* TR-069* TR-069*

(5) 配置：网页界面、通过 MyPBX 自动配置、备份和恢复、HTTP/TFTP 固件升级

(6) 系统管理：远程管理、网页抓包工具、系统日志、端口注册

43、应急通信指挥调度管理系统

(1) #支持对讲、呼叫、挂断、监听、强插、拆讲、密语、转接、喊话等呼叫控制功能；

(2) 支持全区广播、分区广播、多方广播。支持即时广播、定时广播和触发广播，紧急广播可打断所有呼叫；

(3) 支持全区会议、分区会议、多方会议。支持会议邀请、移除、静音、取消静音等功能；

(4) 支持按键报警、防拆报警。支持报警实时通知、报警确认、报警解除、报警记录查询；

(5) 支持无人值守功能，无人值守状态下电话自动进行转接。上班后，可一键解除无人值守；

(6) 支持对终端设备环境实时监控。调度台可通过它获得有效数据、图像或声音信息，对突发性异常事件的过程进行及时的监视和记忆；

(7) 支持在平面图中实时显示设备位置及状态，且可对在线设备进行呼叫、对讲、监听等操作；

(8) 支持可对终端设备预知事件做相应处理；

(9) #支持自带 TTS，支持文字直接广播；

(10) #支持多调度用户，不同的调度用户可以管理不同的调度终端，互相独立

(11) #支持调度用户多级权限管理，上级调度用户可以管理多个下级调度用户并实现权限的交叉管理

- (12) #支持视频联动，视频调度要求同时支持《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22）和 RTSP 拉流协议；

44、三屏联动管理终端

内置可视化调度客户端，三屏内容根据业务情况进行实时数据联动，实现平时、战时两个状态下不同屏幕的联动管理；

45、三屏联动管理客户端软件

- (1) 按照三窗口显示模式设计，支持日常管理和报警处置两种场景，操作控制时，各窗口之间的数据可以互相联动；
- (2) 日常管理场景：三个窗口可分别查看安防、消防设备概览以及实时状态，基于三维地图展示巡更、巡检、探视等工作数据，可显示保安数据、出入口人员、车辆数据等；
- (3) 报警处置场景：产生报警时，左屏可展示报警点周边不小于 4 路视频和报警单，中屏基于三维模型展示报警点，并且在地图上可显示危险源、保安、消防栓等信息，右屏展示拨号界面，可实现对相关人员的一键呼叫。

46、机柜

42U，网孔门，落地机柜，承重 $\geq 1000\text{Kg}$ ，配备满足需求的 PDU。

47、安防管理平台（安消云工作平台）

- (1) 具有日志存储功能，支持存储历史火警、历史请求/反馈、历史操作、历史故障等 ≥ 10000 条日志。
- (2) 能接受火警信号，并在 5s 内发出声、光报警，可扩展语音提示功能。
- (3) 能采集与其连接的火灾报警设备及其他设备的报警及运行状态信息，并上传至远程管理平台。
- (4) 支持在火灾报警系统中，查看火灾报警控制中传感器的启动、反馈、监管、屏蔽的状态显示

48、安防智能分析系统

- (1) 具有 ≥ 2 个HDMI接口、 ≥ 1 个VGA接口、 ≥ 4 个RJ45网络接口、 ≥ 2 个USB2.0接口、 ≥ 2 个USB3.0接口、 ≥ 1 个RS232接口、 ≥ 1 个RS485接口（可接入RS485键盘）、 ≥ 1 个eSATA接口；具有 ≥ 1 路音频输入接口、 ≥ 1 路音频输出接口； ≥ 16 路报警输入接口、 ≥ 8 路报警输出接口。内置 ≥ 16 个SATA硬盘接口；具有电源、硬盘、网络、系统运行状态、报警等指示灯
- (2) 可接入、存储、转发 ≥ 128 路分辨率为 1920×1080 的视频图像
- (3) 支持预览的单窗口轮巡，支持在多画面的固定窗口上进行轮巡预览，其他预览窗口不轮巡
- (4) 支持预览时对实时视频流进行手动打标签，通过标签检索可以检索到相关的录像片段
- (5) 可同时正放或倒放 ≥ 32 路H.265/H.264编码、 $\geq 2560 \times 1440$ 格式的视频图像，或者 ≥ 10 路H.265/H.264编码、 $\geq 4096 \times 2160$ 格式的视频图像。最多支持 ≥ 32 路同步回放，回放图像显示时间与北京时间同步
- (6) 在告警断网续传功能启用后，支持告警事件在硬盘录像机断网恢复后继续向中心平台发送，断网时间段内的告警事件不丢失
- (7) AI规则类型支持区域目标异常状态检测、跨线目标检测、区域交叠比异常检测、组合规则、全分析规则、跨线目标统计、区域目标数统计、区域交叠比统计。AI规则参数支持持续时间、报警间隔，最大报警数量、尺寸过滤、静止过滤、运动过滤、灵敏度、置信度
- (8) 接入普通IPC，支持在预览画面中展示智能信息，支持实时展示目标对象、目标属性、目标置信度、目标ID、目标位置框信息，并且智能信息能够紧跟目标移动；预览画面中展示智能信息颜色可配置（如常规时绿色，报警时变成红色），字体大小可配置

- (9) 接入普通 IPC，尺寸与面积检测，支持通过视频测量目标的实际尺寸和面积，目标误差 $\pm 2\%$
- (10) ★支持导入视觉大模型进行分析，支持视频分析、图片分析、图片二次分析过滤
- (11) 引擎状态界面可显示引擎工作温度，可查看引擎配置及利用率
- (12) 具有 ≥ 12 个 GPU，支持：人脸识别、周界防范、视频结构化、行为分析和 AI 算法等引擎功能
- (13) 对 AI 算法，1 个 GPU 可分化成 ≥ 4 个虚拟引擎，每个虚拟引擎支持一种 AI 算法；1 个 GPU 支持 ≥ 4 路 400W 摄像机的实时视频分析
- (14) 支持 PyTorch 模型、ONNX 模型、TensorFlow 模型、Caffe 模型、PaddlePaddle 模型，能力可涵盖检测、分类、分割、关键点等
- (15) 支持插件化编排程序设置，可构建检测、分类、分割、关键点等模型串联应用。

49、系统集成

- (1) 负责清单内所有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 (2) 实现各子系统之间的数据交换和共享，形成统一的信息平台；
- (3) 优化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实现业务协同；
- (4) 构建安全可靠的网络环境，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 (5) 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包括设备维修、软件升级、技术支持等
- (6) 建立完善的运维管理体系，确保系统长期稳定运行

50、安全防范系统工程

- (1) 将原中控室设备移机到新楼中控室（包括操作台、视频显示系统、三屏联动系统、对讲系统、巡更系统、安防管理系统等）设备的迁移及安装调试工作，实现统一管控；
- (2) 原机房和新机房之间敷设室外光纤，实现新旧机房间的数据传输；

(3) 负责搬迁系统的售后服务工作；

六、验收标准

满足下列条件：

- 1、试运行，各项性能均满足标书要求。
- 2、调试和试运行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取得采购人认可。
- 3、已提供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合同清单内）和设备厂家配套技术资料。
- 4、设备在交付用户使用前，已经通过用户及相关部门验收。
- 5、验收由验收小组共同对系统进行的最终验收测试。验收小组至少包括甲方、监理方、测试专家组一起组成的验收团队，验收小组的人员组成应得到甲方的书面确认。若系统的测试结果满足本合同的所有要求，则验收小组各成员签署《竣工验收合格证书》，系统进入质量保证期。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应确保其所提供的产品均能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必须承诺为所投软硬件设备提供原厂技术服务，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检验、试运行、培训、保修和技术支持等方面，原厂服务是指技术服务由所投软硬件设备厂商直接提供。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计合理的承建方案，在中标后须对方案进行深化设计，以达到采购人的总体技术要求。对于招标文件未规定的有关服务要求，投标人应提出建议，并陈述其理由。

3、投标人在提交的文件中，应答、陈述和说明等应明确、具体，并尽可能地详细。对于未应答、应答不明确、陈述和说明不清楚等的情况，采购人将可视作对相应要求不满足。

4、投标人必须提供按照需求清单提供报价清单，否则视为与招标要求有重大偏离。本投标价为设备到达用户现场的价格，包含一切的税费、运输 费、保险费以及所提供的服务费用等。

5、投标人必须注明本次招标项目内容的所有服务承诺，服务承诺若涉及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价格中。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合同条款以采购人审计处审核后版本为准）

合同编号			
请购部门		请购案号	

货物类购销合同（非医疗设备类）

甲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乙方：

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甲方和乙方就本合同下的货物购销事宜达成一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合同标的及价款

序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参数功能	数量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	未税单价(元)	未税金额合计(元)	税率(%)	税金(元)	含税金额合计(元)
1							¥	¥		¥	¥
总计：小写：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此金额为含税价）											
合同价款包含货物（含软、硬件产品及服务等）及辅助货物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适用于需安装调试货物，下同）、现场安装材料费、验收、运输、包装、税费、培训、技术服务、开发费用及售后服务、质量保障等全部费用。非由双方书面协议，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货物的配置清单见附件）。											

第二条、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一起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如有）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f. 与本合同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三条、货物交付

1. 乙方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向甲方交付货物（因入场时间未定，最终交货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如果交付期限的最后一天为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则最后交付期限为该休息日或法定节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 交付方式：送货上门。
3. 货物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应在货物交付的同时交付能保证货物正常操作和使用的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及保修卡等必要的技术文件。
5. 货物交付：
 - 1) 在货物交付前 10 日内，乙方联系人应通知甲方联系人做好接收准备，得到甲方确认后方可发货；
 - 2) 货物交付时，甲方联系人和乙方联系人均应在场，双方指定联系人如下：

甲方指定本单位_____（部门/职务_____，电话_____）作为联系人。

乙方指定本单位_____（部门/职务_____，电话_____）作为联系人。

一方变更联系人的，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变更行为对对方不生效。

3) 货物由乙方运输至交付地点；货物交付后，甲方联系人和乙方联系人应共同签署交付清单；

4) 双方一致同意，甲方联系人在交付清单上签字完毕之时，视为乙方交付完毕。

第四条、付款方式

1.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共分4次支付本合同价款：

(1)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按约提交的预付款保函确认无误后，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真实合法等额发票 30 日内向乙方预付_____%合同价款，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 第二笔货款：在本合同内全部货物到货进行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签字后，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真实合法等额发票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合同价款，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3) 第三笔货款：一年后如标的物（本合同内全部货物）均使用正常且乙方不存在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条款，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且收到乙方真实合法等额发票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_____%合同价款，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4) 第四笔货款：两年后如标的物（本合同内全部货物）均使用正常且乙方不存在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条款，甲方收到乙方真实合法等额发票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_____%合同价款，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 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银行开具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_____%，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担保期限为乙方收到预付款之日起至甲方通知乙方送货、全部货物进行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签字后满七日止。

(2)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预付款保函，每拖延一日，则应按照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拖延 5 日仍未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合同。

(3) 预付款保函的扣款条件：如乙方发生下述违约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向银行提出赔偿申请，扣款金额为发生违约情形部分的货物价款（含税金额）：

①乙方违背约定拖延交货时间超过 5 日的；

②货物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安装、调试合格的，时间超过 5 日的；

③货物在规定时间未通过验收的。

(4) 担保期满，乙方查无任何违约时，乙方应于接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领回预付款保函，逾期未领视同废票任由甲方处理。

3. （如适用）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的约定：

(1)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第四笔货物价款之前 30 日内，须向甲方提交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_____%，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或者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款_____ %的履约保证金（若乙方选择以交纳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至货物保修期满之日止，以保证其正确履行合同。

(2)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函或交纳履约保证金，每拖延一日须支付甲方货物总价款的 2%作为违约金。如拖延 5 日仍未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合同。

(3) 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的扣款条件：乙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违反本合同义务，甲方即有权（1）向银行提交扣款申请，扣款金额为履约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若乙方担保形式为履约保函）；或者（2）自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另行主张；同时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担保形式为履约保证金）。

4. 除预付款外，甲方各阶段付款时间统一以本合同内全部货物均到货后，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起算。

5.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甲方各阶段付款均以财政资金拨付到达甲方银行账

户为支付前提，按照北京市各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到账导致甲方未能按约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或任何乙方损失等其他责任，乙方对此表示知悉理解并不持异议，且不得暂停或中止履行合同。本项目最终合同款总额以财政资金实际情况为准。

6. 如甲方因财政资金支付存在时限要求等原因提前支付货款的，其支付行为不视为“合同标的全部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使用正常且乙方不存在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条款”，乙方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7. 乙方收取甲方每次付款前，须先行开具真实合法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金或其他损失责任。
8. 本合同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9. 乙方应当保证预付款保函和（或）履约保函在担保期间的持续有效性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例如：若预付款保函期满之日在双方约定的货物验收合格之日前，则乙方应当在预付款保函期满日前重新向甲方提交预付款保函或将原预付款保函续期至双方约定的货物验收合格之日），否则，视为乙方未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担保，每拖延提供一日（含保函过期失效等情形），则应按照预付款保函和（或）履约保函的担保金额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变担保形式：立即向甲方交纳相应的等额货币保证金。如拖延 5 日仍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合同。

第五条、货物的开发、安装、验收及维护（适用软件产品及服务）

（一）甲方职责

1. 向乙方提供软件产品开发、安装、调试所需的资料、信息等必备条件。
2. 甲方参与软件产品开发、安装、调试工作过程中的监督、完工验收。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4. 向乙方提供软件产品开发、安装、调试、维护工作中的必要协助。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向甲方提供全部产品交付和软件开发、安装、调试等服务。乙方为甲方开发、安装、调试、升级软件系统后，不得对医院现有系统造成破坏。如果因为软件系统不兼容、误删等原因对医院信息系统造成损失，乙方应对软件问题进行解决，并按损失程度予以赔偿。

2. 本协议的软件产品如需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进行数据交互时，需在本协议中列出接口清单，并明确接口服务的数据传输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方式与方法进行软件接口开发、测试。本协议所包含的所有未来开发的接口、以及对当前或将来开发接口所进行的升级，在调用接口传输数据时，均不可丢失、删除、修改、破坏或以其他方式变换任何所传输的编码或文本数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相应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损失。新功能上线必须按甲方的上线流程严格执行。

3. 乙方承诺其为甲方开发、安装、调试、升级的软件，以及交付的硬件均无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利的情形，否则因此而引起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处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乙方提供完整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所提供软件产品必须具备相关厂家的使用或开发授权及技术服务支持，应提供相应产权或授权的证明文件。

5. 乙方提供软件产品操作说明文档，并进行软件使用和维护培训，保证甲方 2 人以上管理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和维护工作。

6.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针对软件系统的质量与安全性更新通知。及时反馈使用中出现的問題，对重大问题向甲方提出邮件汇报并提供解决方案。

7. 根据业务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如涉及系统升级或新功能的，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培训和远程技术支持。

8. 维护服务

1) 系统问题的严重级别：

紧急：系统完全瘫痪，导致医院整体业务流程中断，如系统无法访问等。

高：系统正常运行，不影响医院整体业务流程，但某些主要功能出现问题。

中：系统正常运行，不影响医院整体业务流程，但某些次要功能出现问题。

低：系统正常运行，某些小功能偶尔工作不正常。

2) 乙方响应方式及响应时间：

电话：级别紧急时 15 分钟内，级别高时 60 分钟内，级别中时 8 小时内，级别低时 24 小时内。

网络：级别紧急时 15 分钟内，级别高时 60 分钟内，级别中时 8 小时内，级别低时 24 小时内。

现场：如果甲方认为有必要出现场时，乙方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3) 按照甲方要求，必要时需乙方现场技术支持。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时，根据问题的严重级别，在相应的响应时间内首先通过电话或网络解决问题，如果该问题不能远程解决，乙方将提供相应的现场服务，及时派遣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

9. 验收标准与要求：甲乙双方严格按照合同或双方确认的需求规格说明书上的软件产品与服务要求进行验收工作，除售后维护与技术支持工作外的所有软件产品功能、性能、质量和服务都按要求完成后，方可通过验收。

10. 乙方对【 】系统稳定性做出以下承诺：

1) 一年因故障停止服务次数 ≤ 2 次；

每次因故障停止服务时间 ≤ 4 小时；

因故障停止服务时间计算方法：从甲方拨打乙方维修服务电话或通过其他方式告知乙方系统发生因故障停止服务开始计算到乙方完成系统恢复为止。

2) 乙方需提前准备好备援应急系统，若从甲方拨打乙方维修服务电话或通过其他方式告知乙方系统发生因故障停止服务开始达 4 小时仍然无法完成原系统恢复，即应能够启动备援应急系统。

3) 如果乙方违反上述承诺，甲方可按照本条第 11 小条逾期维修罚则进行处理。

11. 逾期维修罚则：

- 1) 软件维护保修期间，总因故障停止服务时间超过 8 小时之外每累计 1 小时，则延长维保期限 12 周。因故障停止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小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同时支付合同款的 30%违约金。
- 2) 在维护保修期间内，如本合同规定条款执行中未到达甲方要求或由于乙方提供的软件或硬件故障，造成甲方数据丢失，将对乙方进行适度扣款、延长维保期限或解除合同，具体扣款或延长时间由甲方解释。

12. 软件维护保修：本合同所述维护保修期为乙方承诺软件产品的免费维护保修及质量保证周期。

软件产品的维护保修期为软件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 年（大写）。

如甲乙双方未对维护保修期进行约定，则按照软件产品说明书中所载明的保修期为准。

第六条、保修（适用于硬件产品及服务）

1. 本合同所述保修期为：乙方承诺合同标的物（含货物的配置清单）的全责免费维修、备件更换、功能性能及完整性保养及质量保证周期。
2. 保修期起始日计算为：乙方在合同标的物全部硬件、软件安装完毕及整机调试结束后，经甲方使用部门正式投入使用 30 天且无货物自身故障，并依甲方书面通知要求，配合提供完整的验收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法规要求的文件及质量合格证明），产品可认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以甲方完成“材料检验表”与“固定资产增加单”为据。合同标的物（含货物的配置清单）在甲方验收合格后，始计算保修年限。因本合同涉及多个货物购销，可能存在货物交付、验收时间不统一的问题，故双方在此约定，各个货物（含配置清单）的保修期自其各自整机验收合格签字日起算。
3. 保修期限：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_____年（大写）。
4. 保修范围：整机全责保修(如未做其他说明，全责保修包括全部维修、保养及定期更换全部零配件费用)，保修期内，乙方及其代理的货物生产商，不

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5. 保修期内，乙方承担合同标的物（含货物的配置清单）定期保养责任。为保证甲方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根据货物运行状况提供周期性预防检修、保养服务，且不应少于 1 次/年。且在提供检修及保养服务后，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检修保养报告或其他原始记录表，说明其保养内容，并将维保及其运行状况以书面形式交付甲方合同标的物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6. 保修期内，乙方承担合同标的物（含货物的配置清单）故障维修责任。当出现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由技术人员（7*24 小时应答、2 小时回复、4 小时到达现场）对故障现象和初步判断等作出明确答复，如现场无法解决，则应在 4 小时内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场进行故障处理与维修。
7. 保修期内，乙方派出至甲方场地执行保修任务的人员在维修期间的交通费、住宿费、非因甲方造成的人身伤害、个人保险和货物保险等相关费用应由乙方自理。
8. 在进行维修或定期保养中，乙方派出人员对甲方其他设施或固定资产造成损坏，则应由乙方按照甲方出具的“责任认定书”和“罚扣单”赔偿经济损失。
9. 保修期内，非因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维修期间应提供备用货物，限定维修期限；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保修期顺延；每年合同标的物（含货物的配置清单）无法使用每多超过 1 个工作日，相应设备的保修期顺延 10 个工作日，并由乙方支付相应货物合同总价款的 0.1 %/天赔偿金，逾期 30 日以上维修未解决致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部分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故障货物（包含故障货物的附件、配套设备设施等）的货款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合同对应产品的总价款的 10 %。
10. 如货物存在有效期或保质期时，有效期或保质期为 年。货物到达后应保证有效期或保质期为 年。
11. 保修期内，若乙方无法提供维修维护服务，甲方可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或指导，产生费用依发票金额由乙方负担，如乙方拒绝支付，则甲方有权扣除剩余货款相应金额，或处以同等额度罚款作为违约金。

12.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乙方有权在合同签署前，明确注明不在保修范围内的项目（表单另附），如未在本合同中注明，则为整机全责保修，合同签订后不再接受调整保修范围。
13. 乙方承诺，任何情况下，乙方会依据本合同所约定的条款，向甲方承担与保修有关的义务。乙方承诺，不会以任何理由不承担本合同所约定的其应当在货物保修期内的义务。
14. 本保修条款未尽事项，比照招投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第七条、检验（适用于硬件产品及服务）

甲方与乙方应在双方商定时间点共同对货物进行拆包检验，以检验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外观、新旧程度、技术文件等（以上统称货物状况）是否符合国家标准与合同约定；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后并根据检验情况分别作如下处理：

1. 甲方应在交货时对所供“合同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但不被视为最终检验。经检验，货物状况符合国家标准与合同约定的，甲、乙双方应共同签署检验清单，并注明货物状况符合合同约定。
2. 甲方在验收时对“合同标的物”的型号、颜色和外观等有异议，或对“合同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就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
3. 经检验，货物状况存在瑕疵，但瑕疵不影响货物安装调试和使用的，乙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合格前使货物状况和技术文件符合国家标准和合同约定。货物瑕疵情况应由甲、乙双方在共同签署的检验清单中注明。
4. 经检验，货物状况存在瑕疵，足以影响货物安装调试和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在发现足以影响货物安装调试和正常使用之日起（含发现之日）7个工作日内使货物符合合同约定，并按照延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货物瑕疵情况和补救措施应由甲、乙双方在共同签署的检验清单中注明。
5. 当国家标准与合同约定不相符或存在部分不一致的，以两者之间的高标准作为评定货物是否符合标准的依据，双方对于什么是高标准有争议时，以甲方

所认定的标准作为高标准。

6.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安装调试（适用于需进行安装调试货物）

1. 甲方需根据乙方提出的安装要求，负责准备安装场地，以保证货物在交付后可以正常安装、调试和使用。
2. 乙方在合同标的物收入甲方库房或指定位置之日起（含收料之日）的 7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如有特殊原因导致安装延迟，可由双方商议议定。
3. 货物的安装调试由货物生产厂商技术工程师免费负责，甲方负责配合、协调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协助。
4. 安装调试完成后，由货物生产厂家和乙方共同签发《安装调试书》。甲方认为货物达到临床或相关部门使用要求的，甲方应在《安装调试书》上签字并依乙方要求加盖公章以确认安装调试合格。
5. 《安装调试书》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和货物生产厂家各执一份。
6. 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乙方负责对货物使用部门的相关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并提供操作手册，乙方在收到甲方培训通知后，应当组织专业人员在培训通知约定的时间内到达甲方处，由其提供专业的培训服务。培训无次数限制，直至甲方使用人员熟练操作为止。
7. 乙方在安装调试后，应负责将产生的垃圾及包装物依甲方要求进行清运与处理；
8. 如有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乙方操作或失误造成甲方装修或其他货物、设备设施损坏的，乙方应负责恢复原状，并依甲方核算进行损失赔偿。

第九条、权利瑕疵

乙方在此向甲方承诺，其交付的货物无其他权利瑕疵，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此种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并且此种知识产权不限于乙方所提供货物本身的硬件、软件、外观设计，还包括乙方所提供货物中所包含的零件、配件、部件所具有的知识产权。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已被有关部门查封、扣押、冻结。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违法货物，所谓违法货物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翻新货物、料码不一致（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铭牌、合格证或检验合格单与包装箱序列号不一致等情况）、无证医疗器械、走私货物、被相关主管部门暂停销售、禁止销售或被有关部门列为不合格产品。
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已经被抵押、质押、作为融资租赁的特定标的物、作为购销合同的特定标的物的。
5.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无论拼装、组装的零部件是否属于二手、废旧材料，此种拼装、组装形成的货物均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6.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虽不是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但乙方明知或乙方虽未明知但没有履行应尽的注意义务而向甲方交付的，此种情形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7.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已经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的。
8.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虽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但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受理了第三人的投诉、或相关主管部门对乙方已经实施了检查，且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后被主管部门取消销售本合同约定货物的资质的。
9.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准备解散或解散的。
10.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将进入或已经进入破产程序的。
11.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被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生产商或总代理商或销售商或总销售商（无论名称如何）取消销售授权的。
12.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大股东、董事长、经理、实际控制人等任何对乙方自身的运营有影响的自然人或法人股东，因自身健康原因或违法行为或任何原因，导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无法持续、稳定运营，或造成乙方雇员更换频繁等情形出现的。
13. 双方关于其他属于权利瑕疵情形的约定。

第十条、质量保证责任

1. 保修期内，非因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保修期依实际故障时间顺延；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甲方有权部分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该部分货物的费用并应赔偿甲方损失。保修期过后，乙方仍负责合同标的物的质量保障服务，更换零部件与维保服务年限不得少于 10 年，维修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2.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合同标的物，需保证其品名、规格、强度、材质等确实依据合同约定内容制造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安全要求，且合同标的物的设计、制造、安装均不存在已知的缺陷或错误；若合同标的物因乙方原因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代为赔偿可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无条件支付。
3. 乙方保证供应甲方合同标的物及其相关零件、生产工艺等，均无侵犯第三人所有专利或其它知识产权。如存在权利瑕疵而致使甲方涉讼或被求偿时，乙方应协助甲方提供相关证据，且所衍生之一切费用(含律师费用、诉讼费用等)及损失概由乙方负责及负担。
4. 乙方必须负责其所供应的货物及配件均与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本合同标的物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达到甲方对标的质量、性能、配置等要求。如未达到本条款要求，乙方将以相应产品售价的 10 倍赔偿甲方。

乙方在此承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了本款所约定的情形，乙方完全愿意按照本款的约定履行赔偿义务，并且承诺将放弃一切合法的、对其有利的抗辩，无论此种抗辩是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情形，或客观存在的事实，乙方完全放弃抗辩，愿意按照本款约定承担 10 倍赔偿责任。

5. 甲方在使用货物过程中，严格依据使用说明或操作规程进行使用，但造成甲方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最终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前述所约定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向其工作人员、第三人或第三人家属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

住院伙食补助费、残疾辅助器具费、后续治疗费，向法院支付或最终由甲方承担的案件受理费，向鉴定机构支付或最终由甲方承担的鉴定费，甲方聘请律师的费用等。

6. 甲方依据使用说明或操作规程正常使用，但因货物的问题，导致出现任何侵权纠纷，乙方最终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由甲方先行赔付，则甲方赔付完毕后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 货物出现技术或质量或其他导致不能正常使用问题时，需乙方到甲方现场解决的，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给予答复，并自接到甲方通知起在规定时间内赶到甲方现场。
8. 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最终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前述所约定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向其工作人员、第三人或第三人家属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住院伙食补助费、残疾辅助器具费、后续治疗费，向法院支付或最终由甲方承担的案件受理费，向鉴定机构支付或最终由甲方承担的鉴定费，甲方聘请律师的费用等。

第十一条、软件知识产权及数据的归属和权益

1. 甲方承诺尊重保护乙方的软件产品知识产权，不可将乙方合法权利的软件和数据在超出乙方授权许可的范围外使用或任何商业化运作，并将为乙方对侵权行为的调查和取证提供便利。甲方有权永久使用所购软件系统（包括软件系统的升级、迭代版本），除本合同约定款项外，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除履行本合同需要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使用上述技术成果。
3. 系统（包括布署在云端的系统）产生的所有数据，包括经过去隐私化处理的信息，归属权为甲方，乙方不可以私自读取、修改、删除，或用于任何商业化运作。
4. 如果软件产品布署在互联网云端，云端的系统与数据安全由乙方负责采取合理的方案去保护、备份、恢复数据。

5. 乙方未获得甲方授权使用明知是侵犯甲方的数据，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且乙方应承担甲方因乙方行为所致损失的双倍赔偿责任。

6. 乙方不得对软件产品赋予以任何扣押权、担保权、或其他财产留置权从而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合约下的甲方权利。

7、乙方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所购置并用于上述服务的设备、器材、资料等，归甲方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保密责任

1. 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 甲方所有未公开的信息为甲方保密信息（以下简称为“信息”）。

3. 乙方承认甲方所陈述的信息是其所特有的、有价值的、独一无二的财产。乙方因此同意遵守：

1) 信息保密；

2) 不将获得的信息用做其他任何用途；

3) 不将获得的信息使个人获益或第三方面获益；

4) 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将所获信息的任何部分透漏给第三方。对于同样性质和重要性的信息，甲方将采取同样的措施和态度予以保密。这里所说的同样性质和重要是指任何属于乙方自己的、出于类似原因不希望公布或散发的信息。

4. 如果是依照法律规定应予披露的信息，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在获得甲方许可后方可使用。

5. 所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其他形式的信息，在此都将被视为甲方的财产。按照甲方的要求，任何有形形式的信息及其所有副件应迅速交还或销毁。据此，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类似的书面保证。

6. 乙方相关项目负责人和工程师必须签署由甲方提供的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7. 乙方没有获得甲方授权或许可，不可拍照或电子记录所提及信息的任何部分。

第十三条、违约和损害赔偿责任

1.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若违反合同约定，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2. 如无特别约定，乙方违背约定拖延交货，每拖延一日须支付甲方未交付产品货物总价款的 2%作为违约金，乙方拖延 10 日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该部分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同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
3. 如无特别约定，货物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的，则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5 天仍不能安装调试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同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
4. 如无特别约定，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一日，按照应支付合同款项的 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应支付合同款项的 5%。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并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根据乙方的直接损失酌情予以补偿。
5. 乙方在安装、调试货物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循相关操作规范进行安装调试，乙方承诺，无论乙方工作人员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是否具有过错，若造成甲方职工或任何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乙方在此声明，其自愿放弃以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没有过错作为其免责的抗辩理由，但是在乙方安装调试过程中，因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的过错导致的除外。
6. 甲方对于交付的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或者验收通过的货物一年内非因甲方工作人员不按操作规程或具有其他过错而导致出现同一故障累计出现两次以上（含两次），或者检定结果未能通过技术监督检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更换新货物，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更换后仍出现前款前述约定的情形时，甲方保留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退还全部已收取的合同款；如甲方仅要求乙方进行退款退货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应当遵照执行且不得有任何异议。

7. 乙方因交付的货物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或合法权利，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了损失，该损失由乙方承担。本款所约定的“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依法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甲方聘请律师的费用、鉴定费用、交通费、甲方因此向律师支付的差旅费用等。
8. 甲方按照操作规程使用货物且出现了侵权纠纷时，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所有赔偿款均由乙方承担。
9.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维保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具有本合同第九条所约定的情形，且导致甲方不能使用或被责令停止使用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或本合同约定的货物被查封、扣押、冻结、被司法拍卖时，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货物总价款的 20%，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11. 乙方具有本合同第九条所约定的情形，且相关主管部门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派人、派员到甲方处调查核实相关情况或要求甲方出具书面陈述情况或报告或相关主管部门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发函等方式向甲方了解情况或相关司法机关以前述方式向甲方了解情况或司法机关开具调查令由律师向甲方了解情况的情形，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货物总价款的 10%。
12. 乙方具有本合同第九条所约定的情形，且出现媒体或记者至甲方处采访的（本款所约定的媒体包括但不限于纸质媒体、网络媒体、自媒体等；本款所约定的记者是指向乙方出具记者证的自然人；本款所约定的采访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采访、暗访、由相关党政部门发函要求甲方接受采访、相关媒体发函至甲方请求甲方接受采访等），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货物总价款的 20%。
13. 乙方具有本合同第九条所约定的情形，且被媒体进行报道时（本款所约定的媒体包括但不限于电视、网络、纸质媒体、自媒体、网络论坛、百度贴吧等等；本款所约定的报道，包括但不限于记者所进行的采编报道、不限于电视频道所播出的节目、任何人或主体以任何形式所进行的宣传、爆料等形式亦属于本款所约定的报道的范畴），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

货物总价款的 5%；如果本款所约定的“被媒体进行报道”的文字、图片、影像中体现出了甲方的名称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货物总价款的 30%。

14. 乙方具有本合同第九条所约定的情形，且出现与乙方有纠纷、有争执的自然人、法人至甲方处了解情况、或与乙方有纠纷、有争执的自然人、法人通过任何形式、手段将乙方予以曝光（公开）且在曝光（公开）时【本款所约定的曝光（公开）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论坛发表文章、在百度贴吧发表文章、散发传单、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等】，提及了甲方的名称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货物总价款的 30%。
15. 乙方具有本合同第九条所约定的情形，导致甲方被任何第三方起诉、追加为共同被告、追加为有独立请求或无独立请求的第三人、被作为被申请人进入仲裁程序、被追加为被申请人进入仲裁程序等情形出现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货物总价款的 20%。
16. 乙方具有本合同第九条所约定的情形，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时，无论此种行政处罚是否导致甲方不能使用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货物总价款的 20%。
17. 乙方具有本合同第九条所约定的情形，且出现乙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保修期内的维修义务或出现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情形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货物总价款的 20%。
18. 甲方发现乙方具有本合同第九条所约定的情形，但不符合本条第 10 至 17 条所列举的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货物总价款的 10%。
19. 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之后，如违约金的数额低于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自行不使用货物期间的损失、甲方重新购买新货物的准备性支出（此处的准备性支出不包含新货物的价款）、甲方不使用或不能使用货物期间给运用该货物的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所发的工资、甲方尚未给付乙方的货物剩余货款等。
20. 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的数额如低于甲方因乙方违约所导致的损失时，乙方应向甲方补足损失数额与违约金数额之间的差额，在此种情况下，甲方尚未给付乙方的货物剩余货款属于此差额的组成部分。

21. 本合同明确约定甲方损失的项目时，以约定的条款内容为准，未明确约定甲方损失的项目或双方对于甲方损失的项目或内容有争议时，参照本条第 19 款、第 20 款所约定的内容确定甲方的损失项目。
22.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发生上述违约行为、存在任何其他违约责任或损害赔偿责任，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乙方应向甲方赔付款项，甲方有权选择向银行提交扣款申请和（或）自未付待付合同价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减支付。如货物保修期满，乙方查无任何违约时，（1）乙方应于接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领回履约保函，逾期未领视同废票任由甲方处理（若乙方担保形式为履约保函）；（2）或者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30 日内由甲方无息返还乙方剩余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担保形式为履约保证金）。
23. 上述“违约和损害赔偿责任”条款可同时适用，违约金金额叠加计算。

第十四条、廉政责任

1. 乙方不得在货物购销业务往来中，向甲方有关人员馈赠礼物、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本合同涉及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
3. 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门诊、病房、行政办公空间等推销本院使用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场所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4. 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乙方应予以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甲方将依据有关党纪法规和制度规定予以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5. 乙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合同终止导致的损失赔偿责任，并将乙方列入「不合格供应商清单」，甲方在未来至少三年内将不再与乙方发生供货业务往来，同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合同解除

1. 双方一致同意，乙方违约时，甲方有权行使合同解除权（包括全部解除或部分解除）。
2. 合同解除，不影响乙方向甲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3. 双方约定，合同解除条件满足的，自书面解除通知书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时，乙方需退回已收货款并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自行将货物运回，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 15 日内，未将货物运回，视为乙方同意甲方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本合同生效后，在合同有效期内，除非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内容或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机构或个人。
5. 因本合同涉及甲方向乙方采购多个货物，故双方在此约定，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一方或双方存在部分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情形，导致部分解除合同的，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有效和履行。

第十六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2. 涉及质量问题争议需进行鉴定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甲方所在地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按照责任比例承担。
3. 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合同争议解决期间，除所涉及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合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火灾、战争、法律变更、紧急公共卫生事件等。

第十八条、其他事项

1. 如合同标的物为纳入《北京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中产品，乙方应严格按照中标商与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签订的《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协议采购项目框架协议》中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履行其相应的责任与义务，并符合《北京市政府采购办公设备协议供货合同》的相关要求。
2.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及时提供有关本合同货物及相关耗材发展的最新动态。
3. 如货物涉及信息系统连接，乙方有义务免费配合甲方进行信息系统数据、接口等方面的连接，直至符合甲方的验收标准。
4. 合同内容变更均应以书面约定为准。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6. 本合同正本4份，甲方3份，乙方1份。

第十九条、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附件包括以下内容：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签章)：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168 号 电话：010-56112345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318301495P 开户行：北京银行太阳宫支行 账号：20000028396500002202843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签章)： 地址：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	--

法人授权签订合同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办理与北京清华长庚医院合同签订及相关事宜。授权委托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授权有效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

身份证号：

手机号： _____

代理人签字： _____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
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
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此投标保证金或其交纳凭据/证明的复印件还应密封后在开标时单独递交以供开标时唱标用。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有/无）	交货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再单独递交一份原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投标情况明细表

投标情况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企业类型	投标人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品名称	商品型号	商品品牌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信用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地区	产品类型	产品国别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分项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产品属性	特殊性质	商品要求	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表中“产品类型”是指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还是国内产品，需填写“国内”或“进口”
- 2.表中“企业类型”和“制造商规模”应填写“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 3.表中“产品属性”是指所投产品是否节能产品、节水产品或环保标志产品，请填写“节能”、“节水”或“环保”，都不涉及的请填“/”。
- 4.表中“特殊性质”请填写“监狱企业”、“福利企业”（是指残疾人福利单位）或“其他”。

5. 表中与本项目不适用的请填“/”。

6. 本表应单独提供 excel 形式的电子版，随招标文件电子版一同递交。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5) 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9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需附合同复印件，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拟用于本项目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

11.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实质性格式）

拟担任职务/岗位	姓名	学历/专业	毕业学校 (最高学历)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供应商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2 团队主要成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历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 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成果情况		担任职务	是否已完成	备注

注：简历表后附相关证书。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